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0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比和”）提供的人民币5,240万元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展期至2021年06月27日，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25日、2020年0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的公告。

近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圣比和偿还公司代为清偿其所欠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5,240万元债务事项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甲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 3、金额：人民币5,240万元
- 4、还款期限：自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2021年06月27日止，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 5、利率及还款方式：年利率6.80%，按月付息，在还款期限届满到期后五日

内一次性还本，双方沟通同意后圣比和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6、协议生效日：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超频三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圣比和发生减少注册资本金、合并兼并、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情形发生时，超频三可以解除本协议，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圣比和立即偿还本协议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借款逾期的，对圣比和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向参股公司圣比和提供的 5,240 万元财务资助外，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四、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0 日